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通过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昆百大 A 股份 1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5%。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昆百大 A”）原实际控制人何道峰先生将其通过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控制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0 股转让给谢勇先生。谢勇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华夏西部所持的上述股份，即通过由谢勇先生认购全部 2.5 亿元劣后级份额、其他投资者认购全部 5 亿元优先级份额、全体资产委托人指定谢勇先生发出投资建议的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协议方式受让华夏西部持有的上述 1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上述 100,000,000 股股份已登记到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谢勇先生变更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原追加限售的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受让方谢勇先生编制并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通过相关资管计划减持此次受让股份，并对上述 100,000,000 股股份追加股份限售。2015 年 11 月 23 日，上述股份的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限售起始日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限售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5-095 号）及转让方何道峰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谢勇先生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15-102 号）和《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2015-103 号），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进展公告》（2015-107 号）。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 1 名，解除限售股份 1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5%。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00	100,000,000	8.55	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8.55	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 100,000,000 股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通过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所控制，此外，谢勇先生还通过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控制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6,289,0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4%,限售期为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其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326,289,0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8%)。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谢勇先生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854,342,170	73.01		100,000,000	754,342,170	64.46
首发后机构类 限售股	854,296,810	73.00		100,000,000	754,296,810	64.46
高管锁定股	45,360	0.00			45,36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5,893,764	26.99	100,000,000		415,893,764	35.54
三、总股本	1,170,235,934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170,235,934	10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在权益变动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承诺内容

根据谢勇先生编制并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谢勇先生做出以下承诺: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不会通过相关资管计划减持此次受让的股份。未来12个月后,原则上谢勇先生将通过协调延长相关资管计划的合同期限或更换其他产品的方式控制上述股份,但不排除减持上述股份的可能,若出现上述情况,谢勇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勇先生不会损害昆百大A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昆百大A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 谢勇先生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昆百大A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

与昆百大 A 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昆百大 A 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谢勇先生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昆百大 A 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行业；谢勇先生将不利用昆百大 A 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昆百大 A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勇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昆百大 A 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谢勇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谢勇先生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昆百大 A 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谢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谢勇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谢勇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等情况。谢勇先生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实际控制人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谢勇先生认购全部劣后级份额、其他投资者认购全部优先级份额、全体资产委托人指定谢勇先生发出投资建议的富安达-昆百大资管计划投资设立。根据2015年10月29日谢勇先生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15个月。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后，谢勇先生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等合法合规方式，由谢勇先生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实体继续持有上述100,000,000股股份。

在上述100,000,000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12个月内，谢勇先生没有减持上述股份的计划。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谢勇先生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公司限售股份的持有人谢勇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八、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东追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1日